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潘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潘俊宏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286元，及其中197,780元部分，自民國9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69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前利息加計1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6月18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218,286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95,92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金額1,016,135元+違約金79,785元 \div 1,095,9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,060元，尚應補繳11,310元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彰化縣○○路○段000號三樓）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四、查報被繼承人潘萬全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

01 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彰化縣鹿港地
02 政事務所107年8月10日分割繼承登記全卷、110年8月3日、1
03 12年11月23日贈與登記全卷。

04 五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
05 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
06 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4 書記官 王宣雄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8,286元	1	利息	197,780元	93年12月23日	114年6月18日	(20+178/365)	19.69%	797,848.96元
		小計						797,848.96元
合計								1,016,135元